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1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64,741.1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4,847,020.5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